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下文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拜戈協議，我們據此外判及許可FM Swiss生產拜戈手錶；
- (ii) FM Swiss與Balco Switzerland之間就FM Swiss出租物業予Balco Switzerland訂立的租賃協議；
- (iii) 時計寶合肥與毛榮俠女士（「毛女士」）之間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時計寶合肥據此向毛女士租賃物業；
- (iv) 偉明亞洲、董觀明先生及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恒地」）（視乎情況而定）與我們就我們向偉明亞洲、董觀明先生及鄭州恒地租賃物業而分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
- (v) 瑞士集團、香港商寶時台灣及本集團就於瑞士集團營運的香港零售經銷店委託銷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及於香港商寶時台灣營運的台灣零售經銷店分銷零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而分別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偉明五金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一名主要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以外之其他業務擁有權益，於本招股章程內「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有更為詳細的概述。

偉明亞洲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偉明亞洲為偉明五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一名主要股東。

董觀明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彼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且為一名主要股東。

瑞士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一間店舖從事手錶及珠寶零售以及營運該店舖。瑞士集團由偉明五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1%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商寶時台灣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台灣分公司主要於一間台灣店舖零售手錶及經營該店舖。香港商寶時台灣由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擁有51%的權益，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Prince Success Limited擁有42%的權益，而Prince Success Limited則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

鄭州恒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鄭州恒地為董觀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由於董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偉明五金為主要股東，而偉明亞洲、瑞士集團各自為偉明五金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且董觀明先生實益擁有香港商寶時台灣及鄭州恒地各自的權益，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倘董觀明先生、偉明五金、偉明亞洲、瑞士集團、香港商寶時台灣及／或鄭州恒地繼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文所述彼等分別與本集團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FM Swiss為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安排生產及製造手錶。Antonello Miserino先生（「Antonello先生」）為FM Swiss的唯一董事，彼在2012年8月1日辭任前為Balco Switzerland的董事。

由於Antonello先生在2012年8月1日辭任前12個月內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及擁有FM Swiss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FM Swis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時及於2013年8月1日（Antonello先生終止出任Balco Switzerland的董事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前任何時間，下文所述FM Swiss及本集團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毛女士為毛先生的胞妹。由於毛先生為時計寶合肥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透過彼於合肥德盛利的權益持有時計寶合肥的49%股權，毛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只要毛女士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下文所述毛女士與時計寶合肥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FM Swiss訂立拜戈協議及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FM Swiss採購拜戈手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交易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於2011年9月1日，Balco Switzerland與FM Swiss進一步訂立拜戈協議，據此，Balco Switzerland授權FM Swiss生產拜戈手錶，為期三年。

根據出租人FM Swiss與承租人Balco Switzerland之間於2012年1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Balco Switzerland已同意向FM Swiss租用其位於瑞士Mendrisio的辦公室及倉庫，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直至任何一名訂約方發出不少於12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Balco Switzerland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應為29,808瑞士法郎（可以於2014年1月1日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的消費物價指數在一年中調整一次），於每月第一天事先支付月租。該年租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該等物業當時的通行市價後釐定。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審閱應付租金，並認為上述租賃協議釐定的年租與該地的類似物業的市價具有可資比較性，且屬公平合理。

鑒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與我們的附屬公司Balco Switzerland的關係及Balco Switzerland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佔比低於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的5%相關百分比率，而僅因FM Swiss與本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涉及該名人士而屬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FM Swiss與我們之間的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協議

根據毛女士（出租人）與時計寶合肥（承租人）於2011年10月15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時計寶合肥同意按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租用毛女士的以下物業：

地址	(i) 概約建築面積 (ii) 用途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根據各自租賃協議		往續記錄期間的租金
			應付之年租	付款方式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硤海區 濉溪東路 261號北華園 小區5棟102室	(i) 123.84平方米 (ii) 辦公室	(i) 2011年10月15日 (ii) 自2011年11月1日起計2年，惟訂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現有租期到期後，本集團擁有選擇權向出租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續訂連續的租期	人民幣36,000元， 不包括公共設施費 但包括管理費	本集團應按季度基準 事先支付月租人民幣 3,000元予出租人	2011年1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期間為人民幣 24,000元， 而2012年7月1日 至2012年9月30日 期間則為人民幣 9,000元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硤海區 濉溪東路 261號北華園 小區5棟103室	(i) 122.65平方米 (ii) 倉庫	(i) 2011年10月15日 (ii) 自2011年11月1日起計2年，惟訂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現有租期到期後，本集團擁有選擇權向出租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續訂連續的租期	人民幣36,000元， 不包括公共設施費 但包括管理費	本集團應按季度基準 事先支付月租人民幣 3,000元予出租人	2011年1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期間為人民幣 24,000元， 而2012年7月1日 至2012年9月30日 期間則為人民幣 9,000元

時計寶合肥根據上述各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該等物業彼時的通行市價予以釐定。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審閱了根據上述各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認為各份租賃協議項下之年租與該地類似物業的市價具可資比較性且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述租賃協議的租金的適用合併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預計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上述租賃協議的租金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根據偉明亞洲、董觀明先生及鄭州恒地（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出租人）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多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向相關出租人租賃下列物業：

出租人	地址	(i) 概約建築面積 (ii) 用途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根據各自租賃 協議應付之年租	付款方式	於往續 記錄期間 的租金
(1) 偉明亞洲	香港 九龍 永康街77號 環蒼中心27樓 1、2、3、5、6、7、 8、9、10、11、12、 15及16號工作坊， 以及第H3、L3、 P32及P33號停車位	(i) 1,189.61平方米 (ii) 總部	(i) 2012年7月3日 (ii) 自2012年7月1日起計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本集團還有選擇權於本期租期到期時續期三年。	4,080,000港元，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政府租金及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但不包括其他公共設施開支	月租金340,000港元 由本集團按月提前支付予出租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i) 2010年：無 (ii) 2011年：無 (iii) 2012年：無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1,02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出租人	地址	(i) 概約建築面積 (ii) 用途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根據各自租賃 協議應付之年租	付款方式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的租金
(2) 董觀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江南大道中103號 僑宏大廈1208室	(i) 141平方米 (ii) 代表處	(i) 2012年7月1日 (ii) 自2012年7月1日起計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本集團還有選擇權於本期租期到期時續期三年	人民幣50,400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	年租金人民幣50,400元由本集團於每年6月30日遞延支付予出租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i) 2010年： 人民幣36,481元 (ii) 2011年： 人民幣40,322元 (iii) 2012年： 人民幣32,068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600元
(3) 鄭州恒地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紫荊山路1號 紫荊山百貨大樓1701室	(i) 294平方米 (ii) 代表處	(i) 2012年6月1日 (ii) 自2012年6月1日起計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本集團還有選擇權於本期租期到期時連續期三年	人民幣9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	月租金人民幣7,500元由本集團提前半年於每年5月31日及11月30日支付予出租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i) 2010年： 人民幣118,032元 (ii) 2011年： 人民幣115,081元 (iii) 2012年： 人民幣83,235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2,5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確認，各項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協議雙方參照該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經公平協商釐定。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審核各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並認為各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屬公平合理及與地段內相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

我們的董事預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i)應付偉明亞洲的租金分別不應超過4,080,000港元、4,080,000港元及4,080,000港元；(ii)應付董觀明先生的租金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50,400元、人民幣50,400元及人民幣50,400元；及(iii)應付鄭州恒地的租金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偉明亞洲、董觀明先生及鄭州恒地的租金總額不應超過4,3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各份租賃協議分別應付予偉明亞洲、董觀明先生及鄭州恒地的實際租金。

由於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累計預期將低於25%，而本集團根據各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總額預期將少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香港及台灣分銷手錶

本集團一直通過由瑞士集團（作為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的經銷商）經營的一間位於香港尖沙咀的店舖分銷本集團將於香港出售的天王及拜戈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合共向瑞士集團銷售了約5.7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0.6%、0.4%、0.8%及0.8%。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已按寄售方式銷售予瑞士集團，按月結算，所售手錶於有關月份的購買價格乃參考該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百分比折扣後釐定。鑒於對瑞士集團的銷量比較大，我們向瑞士集團提供的折扣優於香港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享有者。

持續關連交易

為在香港促銷拜戈手錶，我們亦每月向瑞士集團支付銷售佣金，其乃按瑞士集團於每個歷月實際出售拜戈手錶的售價總額的固定比例計算。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予瑞士集團的銷售佣金總額分別約為77,000港元、66,000港元、161,000港元及零。鑒於我們向瑞士集團出售拜戈手錶的銷量相對較大，我們已與瑞士集團訂立該銷售佣金安排，但未與香港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訂立該項安排。

本集團亦一直通過由香港商寶時台灣（作為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的經銷商）經營的一間位於台灣台北的店舖分銷本集團將於台灣出售的天王及拜戈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合共向香港商寶時台灣銷售了零、約0.7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零、約0.1%、0.4%及0.3%。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已按批發方式銷售予香港商寶時台灣，所售手錶的購買價格乃參考該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百分比折扣後釐定。該等銷售的條款及條件已經本集團與香港商寶時台灣雙方公平協商後協定。

預計本集團將於上市之後繼續通過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分銷其天王及拜戈手錶。為此，本集團已(i)於2012年12月19日與瑞士集團訂立一項分銷協議（「**香港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寄售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按月結算；及(ii)於2012年12月19日與香港商寶時台灣訂立另一分銷協議（「**台灣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批發方式向香港商寶時台灣出售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所售手錶於有關歷月的購買價格乃參考該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可變百分比折扣率，根據有關歷月內所售手錶的數量浮動計算。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本集團將不會向瑞士集團及／或其員工支付銷售佣金。根據台灣分銷協議，各採購單項下由香港商寶時台灣購買的各手錶購買價格乃參考各手錶於發出採購單之時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折扣率釐定。根據各分銷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本集團向瑞士集團或香港商寶時台灣提供的各銷售及購買條款及條件（包括不時適用的折扣表／率）無論如何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天王及拜戈手錶的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者，及購買價格須於本集團向瑞

持續關連交易

士集團或（視情況而定）香港商寶時台灣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30日（即自交付產品之日起計約6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更長期間內由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支付。香港分銷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除非訂約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台灣分銷協議將於2013年6月30日終止。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瑞士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15.5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台灣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採購額不超過年度上限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瑞士集團的採購額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台灣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21.9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

於釐定以上本集團分別向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銷售品牌手錶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i)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供應品牌手錶的數量；(ii)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於香港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預計增長率達25%，該增長率預測乃基於瑞士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記錄，並假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對瑞士集團的天王及拜戈手錶銷售並無增長，是項假設乃鑒於我們擬控制通過瑞士集團進行的銷售，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經銷商；(iii)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於台灣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預計增長率約達5%，該增長率預測乃基於香港商寶時台灣與本集團之間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記錄；及(iv)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銷售價格及通貨膨脹的預計增幅（按照每年約10%的估計增長率）。

由於根據各分銷協議之買賣交易而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累計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a) 申請的理由

鑒於租賃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且已於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而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我們的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規定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由於各分銷協議項下將進行的有關交易由本集團不時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經常性基準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上市後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實在太過繁瑣、不切實際且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之有關公告規定。

(b)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租賃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規則。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實施較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時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條款更加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一個合理的時期內符合該等規定。

(c)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已且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而租賃協議及分銷協議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相信，租賃協議及分銷協議已且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而有關租賃協議及分銷協議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